附件2

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核流程图

非规范性文件

按局发文程序签发

起草单位拟制文件

准备起草文件所需的各类参考资料和依据

规范性文件

组织前期调研和其他准备工作

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必要时应召开论证会、研讨会

汇总征求意见情况，协调矛盾分歧

形成起草说明，填写《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表》

修订文件形成送审稿

未通过

提交局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

形成《合法性审核内审意见》《法律顾问意见书》

通过

按司法局要求提交审核材料

以市委、市政府名义印发

局党组审议

履行发文程序、公开发布信息

按司法局要求提交备案材料

吕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印发